

#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莊子露  
電話：03-3194510#5002  
傳真：3352023  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5000573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1E\_1150005736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1E\_1150005736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辦理「115年桃園市休閒運動交流推廣賽事」(藤球及地面高爾夫球)一案，敬請鈞府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115年3月26日台藤豪字第1150000004號函及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115年3月25日中華地高球(協)字第115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，並響應本市承辦「115年全民運動會」之盛事氛圍，以競賽交流活絡賽會熱潮，於舉辦本交流推廣賽事。
- 三、本案各項賽事由本府列名指導單本局及相關全國單項協會共同主辦，賽事日期及地點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藤球：115年5月8、9、10日，開南大學體育館。
  - (二)地面高爾夫：115年7月11、12日，國立體育大學。
- 四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之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(含選手、教練、帶隊教職員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

教育處 115/04/10 15:53



1150065864

有附件



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五、另併同函知本市學校、區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(協會)等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六、檢陳賽事計畫書1份供參，活動資訊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>)—活動訊息區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、本市各區體育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、桃園市地面高爾夫球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

